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80099294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31日

商 标

NECO SAND

申 请 人 河北咪宠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河北省涿州市清凉寺街道自强街18号

代理机构 中合天华（北京）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宣传；为他人采购（为其他企业购买商品或服务）；广告；进出口代理；为他人推销；计算机网络上的在线广告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药用、兽医用、卫生用制剂和医疗用品的批发服务